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海德堡签订代理销售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关于公司与海德堡签订代理销售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经获得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通过与海德堡的双向分销合作，有利于巩固双方的战略伙伴关系，巩固和强化各自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地位，公司对分销协议延期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合作的举措是符合实际需求的。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海德堡签订代理销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许文才（签字）

杨金国（签字）

祁怀锦（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